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與中信國通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及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 與中信國通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中信國通訂立合作協議，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信國通同意於中國及世界各地共同投資及／或合作發展生物質發電廠、造紙及紙漿、木材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此外，中信國通已同意以(其中包括)認購認股權證(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形式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有關本公司與中信國通合作詳情，包括投資目標以及該等投資及合作之模式、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中信國通另訂協議進一步協定。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產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港幣96,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撥作本集團未來發展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在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設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有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此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之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有效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其他股本證券。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4%；及(b)本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80%。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 與中信國通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中信國通訂立合作協議，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信國通同意於中國及世界各地共同投資及／或合作發展生物質發電廠、造紙及紙漿、木材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此外，中信國通已同意以(其中包括)認購認股權證(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形式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有關本公司與中信國通合作詳情，包括投資目標以及該等投資及合作之模式、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中信國通另訂協議進一步協定。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

認股權證數目

3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考慮到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合作協議以及訂約各方於其項下進行之各項目，認股權證發行價合共為港幣1.00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2元，可於發生下文所述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指：

- (1)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
- (2)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
- (3) 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或

- (4)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
- (5) 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
- (6) 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
- (7)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有關該等調整事件之詳細條款及其項下安排載列於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內。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2元：

- (i) 較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5元有溢價約28%；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1元有溢價約3.23%；及
- (iii) 相等於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2元。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目前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考慮到與中信國通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簽訂合作協議)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乃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3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0%。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認購人向其他須予披露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刊發所需公告(如適用)。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
- (c) 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若上述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翌日起計第三(3)個營業日作實。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指派之人士為此項協議計劃之訂約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有關建議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於認購期間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透過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交回本公司及支付有關認購款項或其有關部分(交回時間最遲為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認股權證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97,012,157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在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有

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將不會超過該等認股權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砍伐樹木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於中國及世界各地共同投資及／或合作發展生物質發電廠、造紙及紙漿、木材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此外，認購人已同意以(其中包括)認購認股權證(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形式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

除可達到本公司與認購人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之目的外，發行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而言亦為合適之集資方法。發行認股權證毋須計息，而在考慮為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本之不同方法後，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最符合成本效益。有見近期股市波動，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以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充用途，對本公司而言屬審慎之舉。

經計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達港幣95,950,000元之潛在資金流入(經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約港幣50,000元)後，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鞏固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良機。倘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得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認購人投資於該等生物質發電廠、造紙及紙漿、木材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出現時撥作本集團未來發展資金。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由於是否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乃視乎認股權證持有人酌情決定，本公司現時無法肯定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可籌集之所得款項確實金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中信國通就本公司建議收購中國內蒙古一間生物質發電廠90%權益而訂立之無約束力條款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籌集之資金總額約為港幣95,950,000元(經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約港幣50,000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49,197,255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前；及(i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前		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492,762,347	8.28%	492,762,347	8.28%	492,762,347	7.89%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0,041,100	5.38%	320,041,100	5.38%	320,041,100	5.12%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622,017,963	10.46%	622,017,963	10.46%	622,017,963	9.95%
認購人	—	—	—	—	300,000,000	4.80%
小計	1,434,821,410	24.12%	1,434,821,410	24.12%	1,734,821,410	27.76%
公眾股東	4,514,375,845	75.88%	4,514,375,845	75.88%	4,514,375,845	72.24%
總計	<u>5,949,197,255</u>	<u>100%</u>	<u>5,949,197,255</u>	<u>100%</u>	<u>6,249,197,255</u>	<u>100%</u>

附註：

1.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亦持有4,111,966,65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770,993,746股股份之權利。
2.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0.56%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亦持有557,089,213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104,454,227股股份之權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在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設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有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此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之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有效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其他股本證券。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4%；及(b)本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80%。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仍然生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以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中信國通」	指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3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可於十八(18)個月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2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合共港幣1.00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之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及李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